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YU OPTOELECTRONICS (SHEN ZHEN)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6,7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金填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厂房八楼
联系人	李之洋
联系方式	0755-81453188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和教育照明等领域，以及植物光照、紫外固化、深紫外消毒杀菌、工业检测和传感器校准等特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照明光源	9,187.38	70.41	27,045.84	88.89	29,990.39	90.20	29,893.75	95.42
紫外光源	1,654.80	12.68	201.34	0.66	203.00	0.61	28.81	0.09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1,389.89	10.65	1,492.41	4.91	2,745.61	8.26	1,232.92	3.94
植物光照光源	634.75	4.86	1,639.22	5.39	307.89	0.93	171.05	0.55
红外光源	181.87	1.39	45.80	0.15	0.72	-	0.90	-
合计	13,048.69	100.00	30,424.60	100.00	33,247.62	100.00	31,327.43	100.00

公司注重创新应用领域 LED 器件封装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拥有专业、高效的半导体光源研发团队。公司先后成立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企业博士后创新基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环保型深紫外 LED 杀菌消毒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旭宇先进半导体材料研究院等产学研

平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其中 37 项为境内发明专利，5 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此外，公司为加快进入国际市场，已申请 PCT 发明专利 31 项。

公司先后承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点科技计划技术攻关项目 2 项，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01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联合研发）、广东省名牌产品、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通用照明光源、紫外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照光源和红外光源等，可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和教育照明等领域，以及植物光照、紫外固化、深紫外消毒杀菌、工业检测和传感器校准等特殊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1	可见光全光谱 LED 照明封装技术	公司通过对材料及封装技术的深入研究，使 LED 光源光谱应尽可能接近太阳可见光谱，提高显色指数；减少蓝光的相对能量，以防止蓝光危害；增加红光的相对能量，以促进人体的身心健康。开发了一系列全光谱健康类产品，产品形式主要为 SMD2835、SMD3030 及 COB 等大功率产品。主要特点如下：CRI 大于 97，Rf>95,Rg>99，且高能蓝光强度低，无蓝光危害，光谱连续性好。	自主研发
2	高可靠性紫外 LED 封装技术	公司基于紫外 LED 的特性，通过封装结构、封装材料、工艺的全方位研究，形成了成熟而稳定的紫外 LED 高可靠性封装技术，推出的深紫外 LED 产品辐射通量高，散热好，使用寿命长。	自主研发
3	荧光转换型红外 LED 封装技术	公司基于蓝光芯片搭配红外荧光粉的封装模式，从材料和光谱的特性出发，针对光谱调节、可靠性和出光提取效率进行优化，实现 LED 稳定高效的宽谱方式，拓宽宽谱红外 LED 应用领域。	自主研发
4	植物光照 LED 封装技术	公司基于植物不同生长阶段补光需求，采用高可靠性和高光效封装技术，获得了一系列植物补光 LED 产品及解决方案，有效替代传统高压钠灯补光光源。	自主研发
5	高光效白光照明器件封装技术	公司通过研究光学结构设计、超低热阻封装设计、芯片及荧光粉耦合设计等方式，获得了高可靠性、高光效、低光衰白光封装技术；70 显指户外产品光效突破 250lm/W，80 显指产品光效突破 230lm/W，90 显指产品突破 215lm/W，全光谱产品突破 180lm/W，与国际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高光效器件光效相当。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积极采取保护措施，如通过申请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可见光全光谱LED照明封装技术	发明专利： ① LED 用蓝光荧光粉及制备方法和在白光 LED 中的应用，ZL201610083619.2； ② 紫外激发全光谱 LED 及其应用，ZL201810547581.9； ③ 全光谱 LED 光源，ZL201811431447.9； ④ 基于全光谱 LED 的智能照明系统及智能照明方法，ZL201910120501.6； ⑤ 半导体发光用的氮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发光装置，ZL201811236895.3； ⑥ 氮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含氮化物荧光粉的发光装置，ZL201811432797.7； ⑦ 全光谱 LED 植物照明光源，ZL201910536360.6； ⑧ 一种全光谱 COB 光源及含有该光源的 COB 灯具，ZL201910298819.3； ⑨ 全光谱荧光粉、全光谱二极管和全光谱植物灯，ZL201810466762.9； 实用新型： ① 全光谱 LED 灯珠及照明灯，ZL201920845738.6
2	高可靠性紫外LED封装技术	发明专利： ① 深紫外发光装置，ZL201811543827.1； 实用新型： ① 一种 UV 光源封装结构，ZL201620079553.5； ② 紫外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ZL201720925188.X； ③ 紫外 LED 封装结构，ZL201720925200.7
3	荧光转换型红外LED封装技术	发明专利： ① 氮化物近红外荧光材料、含有氮化物近红外荧光材料的发光装置，ZL201811037195.1 ② 一种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ZL2018106465477； ③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装置，ZL2019100224772；
4	植物光照LED封装技术	发明专利： ① 多腔体植物照明 LED 封装结构，ZL201710626225.1； ② 植物生长用发光二极管，ZL201810751066.2； ③ 植物照明用的发光装置，ZL201811591570.7； ④ 全光谱 LED 植物照明光源，ZL201910536360.6； ⑤ 全光谱荧光粉、全光谱二极管和全光谱植物灯，ZL201810466762.9； ⑥ 植物萌芽照射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和植物萌芽照射灯，ZL201810860118.X； 实用新型： ① LED 植物灯封装结构，ZL201520256638.1； ② 一种 LED 植物补光光源，ZL201720053998.0； ③ 一种植物灯的封装散热结构，ZL201720054166.0； ④ 一种 LED 灯垂直出光封装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植物灯，ZL201720059759.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高光效白光照明器件封装技术	发明专利： ① 大功率 LED 器件及 LED 芯片固晶方法，ZL201710910262.5； ② 一种氟氮化物荧光粉及包含该荧光粉的发光器件，ZL201810247119.7； ③ 高光效的氟氧化物荧光粉机器制备方法和半导体发光装置，ZL201811236903.4； ④ 大功率远程荧光粉型白光 LED 散热封装，ZL201910113831.2； ⑤ 一种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ZL201810646547.7； ⑥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装置，ZL201910022477.2； ⑦ 半导体发光用的氮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发光装置，ZL201811236895.3； ⑧ 氮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含氮化物荧光粉的发光装置，ZL201811432797.7； ⑨ 荧光红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含有荧光红粉材料的发光装置，ZL201910663152.2； 实用新型： ① 大功率 LED 光源及 LED 光源模组，ZL201721183289.0； ② 大功率 LED 器件，ZL201721272670.4； ③ 多芯片 LED 封装，ZL201921409113.1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2,662.01	41,557.59	36,895.13	32,65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036.47	19,485.87	17,450.65	15,39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8	45.11	49.07	54.94
营业收入（万元）	13,161.86	30,526.76	33,516.28	31,578.97
净利润（万元）	1,626.10	2,035.22	2,051.05	1,99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0.60	2,035.22	2,051.05	1,99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7.00	1,374.36	1,684.77	1,96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0	0.3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30	0.3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11.02	12.49	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1.39	4,169.77	3,905.42	1,085.7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5	6.46	4.79	4.0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 LED 封装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凭借多年的努力，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随着 LED 创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探索和发现，创新应用领域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纷纷涉足，并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公司若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竞争手段抢占市场等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支架、金线、荧光粉、有机硅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04.44 万元、8,324.59 万元、9,635.09 和 9,52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1%、38.24%、45.63%和 42.9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年末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货也相应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

价值分别为 7,558.53 万元、7,568.95 万元、6,266.89 万元和 6,00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9%、34.77%、29.68%和 27.06%，存货余额较高。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和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形成规模效应、增强研发实力和提升经营业绩。然而，项目的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形，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6、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通用普通照明 LED 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向中高端市场和创新应用领域转型，加快智能照明、植物照明、紫外 LED、红外 LED 等细分应用领域的创新研发，集中精力布局 LED 产业新兴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在可见光健康全光谱 LED、荧光转换红外 LED、高可靠性紫外 LED、高量子效率植物光照 LED 等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对创新应用领域加快布局。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7、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定。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金填，持有公司 4,439.2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3%。本次发行后，仍将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241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964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杨德彬、王钦刚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黄美玉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武长军、刘湍、王德宏、续瑞挺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杨德彬，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保荐或参与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上市融资工作。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王钦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曾负责、保荐或参与了华能国际 IPO 项目、中国银行改制及 IPO 项目、工商银行 A+H 股 IPO 项目、际华集团改制及 IPO 项目、际华集团公司债券项目、际华集团定向增发项目、红星美凯龙 IPO 项目、交通银行配股项目、川投能源可转债项目等。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

黄美玉，女，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紫光照明、华特气体、驱动力等 IPO 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武长军、刘湍、王德宏、续瑞挺。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行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

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作为旭宇光电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在本上市保荐书中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逐项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发行人的科创属性及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是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 LED 光源制造属于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属于半导体的范畴，因此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847.38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为 95,622.0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07%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42 项（其中 37 项为境内发明专利，5 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中有 37 项应用在主要产品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31,578.97 万元、33,516.28 万元和 30,526.7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中的全部 3 项指标要求，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和工商登记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580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查阅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营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查阅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核查有关财务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一直从事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金填，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查阅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的权属证明，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723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2,241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发行人市值指标

本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16.28 万元和 3,052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4.77 万元和 1,374.36 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安排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旭宇光电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旭宇光电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安证券同意推荐旭宇光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美玉
黄美玉

保荐代表人: 杨德彬
杨德彬

王钦刚
王钦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继兵
何继兵

内核负责人: 刘晓东
刘晓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群
张建群

总经理: 杨爱民
杨爱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